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污（芙蓉）〔2023〕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办理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书）》、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已建成（补办设置审批手续）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与浏阳河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150米浏阳河



左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02244°，北纬 28.221865°，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 D820x10-D1220x10 排水管从厂区排口向北经烈士公园，由三角塘自排口排入浏阳河，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40000m³/d，污染因子 COD、总磷、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依据环评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限值标准，总氮执行限值 8mg/L，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不超过 1533t/a；总氮（以 N 计）不超过 408.8t/a；总磷（以 P 计）不超过 15.33t/a；氨氮不超过 657t/a。

三、根据《长沙市水功能区划》、《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功能区划》（DB43/023-2005）《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62 号）相关文件，排口位于的浏阳河河段水功能区划为长沙景观娱乐用水区（榔梨水厂取水口下游 1.2km 至浏阳河入湘江口，全长 21.6km，景观休闲为 IV 类水），现状水质为 III 类，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

四、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监测点位及监测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完善厂区监测体系，实时关注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发现超标问题立即处置并如实记录，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信息台账。

五、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针对可能的风险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应服从有关部门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浏阳河水功能区水质安全。

六、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七、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专用章
2023年11月23日

